

NJ FamilyCare/Medicaid 非公民資格指南

如果您是移民或非公民，且居住在新澤西州，那麼 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（OBBBA）下聯邦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您獲得醫療保險（包括 NJ FamilyCare）的資格。

重要提示：新法並未改變 NJ FamilyCare 針對 19 歲以下非公民兒童或孕婦的規定。

本指南解釋了以下資訊：

- 哪些人符合 NJ FamilyCare 的資格
- 哪些移民身份符合資格
- 自 **2026 年 10 月 1 日** 起，資格規定將有所變更 Card。
- 證明符合 NJ FamilyCare 移民資格的文件

重要提示：

- 是否符合資格取決於您的個人情況。
- 本指南僅供一般參考之用。
- 如果您認為自己仍符合 NJ FamilyCare 的資格，請務必回覆所有資訊索取請求。
- 我們鼓勵您向值得信賴的社區組織或法律服務機構諮詢，以了解您的選擇。

混合身份家庭：即使父母自身的移民身份不符合領取福利的資格，仍可為子女提出申請。僅有申請 NJ FamilyCare 的家庭成員才需提供公民身份或移民資訊，以及其社會保障號碼（如有）。其他未提出申請的家庭成員無需提供公民身份或移民相關資訊。

請立即回覆所有來自 NJ FamilyCare 的信件。若您未予回覆，您的申請可能會被駁回。

如果您有任何疑問，或需要協助填寫 NJ FamilyCare 申請書，請致電 **1-800-701-0710**（TTY：711）以獲取援助。

請注意：本文件中的所有資訊均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的聯邦指南為依據。若聯邦政府發布進一步的指南，相關內容可能會有所變更。收到新資訊後將對本指南進行更新。

可能繼續符合資格 的非公民包括：	無法繼續符合資格 的非公民包括：
• 自獲得符合資格的移民身份之日起算，已持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（Green Card）至少 5 年。 • 屬於以下任一類別且已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非公民，不論其取得該身份之日期為何。 ○ 難民 ○ 庇護申請者 ○ 人口販運受害者及其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或父母 ○ 合法居留的退伍軍人／現役軍人及其特定家屬 ○ 具有美國血統的亞裔移民 ○ 持有特別移民簽證 (SIV) 或 SI/SQ 暫准入境資格的伊拉克及阿富汗受助人 ○ 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獲准暫緩遣返的阿富汗國民 ○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，根據烏克蘭人道主義暫緩遣返 (UHP) 計劃獲準進入美國的個人。 ○ 暫緩遣返的人員 • 古巴/海地入境者 • 《自由結盟協定》（COFA）移民，其中包括密克羅尼西亞、馬紹爾群島和帛琉 • 合法居留的孕婦 • 21 歲以下的合法居留非公民 • 19 歲以下的兒童，不論其移民身份為何	• 屬於以下類別且尚未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非公民 ○ 根據美國《防止對婦女施暴法》（VAWA）提出申請的家暴受害者 ○ 臨時人道获准入境者（獲准以人道假釋身份進入美國且停留期至少為一年者） ○ 難民 ○ 庇護申請者 ○ 人口販運受害者及其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或父母 ○ 合法居留的退伍軍人／現役軍人及其特定家屬 ○ 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獲准暫緩遣返的阿富汗國民 ○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，根據烏克蘭人道主義暫緩遣返 (UHP) 計劃獲準進入美國的個人。 ○ 暫緩遣返的人員

NJ FamilyCare 移民資格一覽表（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）

要瞭解有關取得合法永久居民 (LPR) 身份後符合資格的其他群組詳情，請參閱「NJ FamilyCare 符合資格且免除 5 年等待期的合法永久居民 (LPR)」表。

类别	適用對象	文件（請盡可能提供更多文件）	重要注意事項
美國公民 （出生或衍生）	出生於美國、出生於美国境外	- U.S. Birth Certificate - Consular report of Birth Abroad (CRBA) - Certificate of U.S. Citizenship (N-560/N-561) - U.S. Passport	請提供至少一份文件
美國公民 （归化）	歸化美國公民	- Certificate of Naturalization (N-550/N-570) - U.S. Passport	請提供至少一份文件
美國國民	美國國民	U.S. Passport、美屬薩摩亞出生證明，或《非公民國籍證明書》（N-561）	請提供至少一份文件
合法永久居民 (LPR)	自獲得符合資格的移民身份之日起算，已持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（Green Card）至少 5 年。	- Green Card (I-551) - Passport with I-551 stamp - I-797C approval of LPR status	通常須等待 5 年（自取得符合資格的移民身份之日起計算）；另有例外情況（請參閱下表）
《自由結盟協定》 (COFA) 移民	《自由結盟協定》（COFA）移民，其中包括密克羅尼西亞、馬紹爾群島和帛琉	- Passport (RMI/FSM/Palau) (馬紹爾群島共和國（RMI）、密克羅尼西亞聯邦（FSM）或帛琉共和國簽發的護照) - 顯示根據《自由結盟協定》（COFA）獲准入境的 I-94 (Arrival/Departure Record) -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(EAD)，若已核發	

NJ FamilyCare 移民資格一覽表（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）

要瞭解有關取得合法永久居民 (LPR) 身份後符合資格的其他群組詳情，請參閱「NJ FamilyCare 符合資格且免除 5 年等待期的合法永久居民 (LPR)」表。

类别	適用對象	文件（請盡可能提供更多文件）	重要注意事項
古巴/海地入境者	具有古巴／海地入境者或暫准居留身份的人士	- 移民文件 - 顯示「暫准入境」或「古巴／海地入境者」身份之 I-94 (Arrival/Departure Record) - 標有 C08 或 C11 的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(EAD) - I-862 (Notice to Appear) - I-830 Notice to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 (EOIR): Alien Address - I-797C Application for Asylum and Withholding of Removal - I-220A Order of Release on Recognizance - 國籍證明 - 出生證明 - 蓋有古巴或海地入境章的護照	必須提供移民及國籍證明
懷孕或未滿 21 歲	- 合法居留的孕婦 21 歲以下的合法居留非公民 19 歲以下的兒童，不論其移民身份為何。	- Green Card (I-551) -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(EAD)，若已核發 - I-94 (arrival record) - U.S.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(USCIS) receipt or Notice of Action (I-797) - Refugee Travel Document - 任何能證明合法居留身份之文件	未滿 19 歲的兒童即使沒有移民文件，仍可提出申請。

符合 NJ FamilyCare 資格的合法永久居民 (LPR) 可豁免 5 年等待期

以下所列的所有類別，必須已調整為 LPR 身份，方符合資格。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s (EAD) 及 Green Card / LPR Card 的卡片中央印有字母與數字代碼，用以識別您的移民身份。

類別	移民身份	文件（請盡可能提供更多文件）	重要注意事項
已轉為 LPR 身份的難民	已將身份調整為合法永久居民的難民，不論調整日期為何。	- LPR 身份證明 - Refugee Travel Document - 標有 A3 或 A4 的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(EAD)	難民身份分類可能會出現在過往的移民文件中
已轉為永久居民身份的庇護申請人	已獲得庇護並已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人士，不論其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日期為何。	- LPR 身份證明 - 標有 A5 的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(EAD) - Order granting asylum - 標有 "AS" 的 Form I-551	庇護類別可能會列於 Form I-551 或核准通知書上
已取得 LPR 的人口販運倖存者及其家屬	人口販運受害者及其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或父母，只要已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，不論取得該身份之日期為何。	- LPR 身份證明 - 標有 A16 的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(EAD) - I-797 核准通知書 - 標有 ST6 的 Form I-551	類別可透過文件代碼 (ST6) 來識別
已取得 LPR 的現役軍人、退伍軍人及其家屬	合法居留的退伍軍人／現役軍人，以及已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特定家屬，不論其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日期為何。	- LPR 身份證明 - 標有「active」（現役）字樣的 DD-2 綠色表 - DD-214 榮譽退伍證明書 - 顯示 T2、T3、T4 或 T5 狀態的 I-797 Notice of Action - 標有 C25 的 I-766 EAD - 標有 ST7、ST8、ST9 或 ST0 的 Form I-551	軍人或眷屬身份可於證明文件中顯示
已取得永久居民身份 (LPR) 具有美國血統的亞裔移民	已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具有美國血統的亞裔移民，不論調整日期為何。	- LPR 身份證明 - 標有 AM1、AM2 或 AM3 的 Form I-551	類別由 I-551 代碼識別

符合 NJ FamilyCare 資格的合法永久居民 (LPR) 可豁免 5 年等待期

以下所列的所有類別，必須已調整為 LPR 身份，方符合資格。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s (EAD) 及 Green Card / LPR Card 的卡片中央印有字母與數字代碼，用以識別您的移民身份。

类别	移民身份	文件（請盡可能提供更多文件）	重要注意事項
已取得 LPR 的伊拉克及阿富汗特別移民簽證 (SIV) 持有人	已取得特殊移民簽證 (SIV) 或 SI/SQ 暫准入境資格，並已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伊拉克及阿富汗受助人，不論其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日期為何。	- LPR 身份證明 - Form I-94 - Iraqi or Afghan passport with an immigrant visa，且護照上標有 SIV 移民簽證、有條件永久居民 (CPR) 或定居與融入計畫 (SIP) 標記者。	簽證類別可能會顯示在護照上
已轉為 LPR 身份的庇護申請人	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獲准暫緩遣返的已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阿富汗國民，不論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日期為何。	- LPR 身份證明 - 標有「parole」（暫准入境）或「212(d)(5)」的 Form I-94 - 標有 C11 的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(EAD) - Afghan passport	暫准入境分類資訊可能會顯示在 Form I-94 或護照上
已轉為 LPR 身份的乌克兰暫准入境者	凡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，依據「烏克蘭人道暫緩遣返」（UHP）計畫獲准進入美國，且已轉為合法永久居民者，不論其轉為合法永久居民的日期為何。	- LPR 身份證明 - 標有「parole」（暫准入境）或「212(d)(5)」的 Form I-94 - 標有 C11 的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(EAD) - 標有「U4U」或「UHP」字樣的護照	暫准入境分類資訊可能會顯示在 Form I-94 或護照上
已取得 LPR 身份者之驅逐出境暫緩令	被暫緩遣返、且為 LPR，並已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者，不論其身份調整日期為何。	- LPR 身份證明 - 標有 A10 或 C10 的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(EAD) - Immigration court order	可利用法院命令來核實身份